

檔號：HA 313/6 - 99
電話：2300 6716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葉傲冬先生

葉先生：

(1) 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及
(2) 伊利沙伯醫院 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人選建議

本局謹邀請閣下建議兩名合適的油尖旺區議會議員，供本局考慮分別委任為廣華醫院及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以及伊利沙伯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醫院管治委員會的職能為：(a) 就有關公立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需要及為應付該等需要所需的資源，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意見；及 (b) 監察有關公立醫院的管理，以達致善用資源、改善醫院環境，以及吸引、激勵和留用合資格的職員。

醫管局在委任社區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專業及專長、對健康服務的興趣、他們在社區或地區組織的參與，以及醫管局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任期以 10 年為上限的通用指引。就最後一項而言，敬請留意仇振輝先生已出任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達 13 年。閣下所建議的區議員如獲委任，將以個人身份出任此職，冀能積極參與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會議。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可能被委任加入相關的區域諮詢委員會。區域諮詢委員會是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附表 3，由區內公立醫院代表及其他組別人士組成。

敬希閣下參照上述指引，建議貴區議會兩名議員，供本局考慮分別委任為以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以及伊利沙伯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任期一般為兩年，惟根據醫管局大會採納的機構管治改善措施，獲再度委任的成員如在同一個醫院管治委員會服務達九年或以上或過往出席率偏低，則僅會獲續委一年。

隨函奉附有關資料表格以供填寫。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均予絕對保密。如需要更多有關醫院管治委員會一般運作的資料，請與經理（醫院管理局秘書處）梁潔瑤女士聯絡（電話：2300 6975）。

填妥表格後，請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 或之前寄回，謝謝你的協助。



醫院管理局秘書
張秀玲

連附件

副本致：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 九龍西醫院聯網總監

廣華醫院行政總監 / 黃大仙醫院行政總監 / 伊利沙伯醫院行政總監

廣華醫院及黃大仙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秘書

2016 年 11 月 30 日